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44820262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2026-2027 年智能感知网 络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020021-NNSX

采购计划编号：NXCC2026-C3-00167-001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成交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响应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响应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3日，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2026-2027年智能感知网络运维服务采购-分标3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2026-2027年智能感知网络运	项	1	一、服务内容 ▲1、提供160台智能感知终端2年的前端运维服务，沿用采购人现有已布设的监控点位及安装位置，中标服务商不得擅自迁移、改动、撤销或新增任何监控点位。定期开展视频前端巡检，保障视频与人脸抓拍数据使用正常，提供离线整改、接电维护（包含所需电费）、线路维护、定期巡检等内容，保障160路视频与人脸抓拍数据正常在线，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掉线、故障、拆迁等点位进行更换和迁移。

<p>维服 服务采 购-分 标 3</p>			<p>智能感知终端参数如下：</p> <p>(1) 像素≥400 万，传感器类型 CMOS 等于或优于 1/2.7”；</p> <p>(2)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像素；</p> <p>(3) 补光：配置补光灯，补光距离≥5 米；</p> <p>(4) 图像：编码格式 H.264/H.265 ，支持双码流。</p> <p>(5) 网络：有线接入；</p> <p>(6) 音频：支持双向语音对讲；</p> <p>(7)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p> <p>(8) 存储：支持云存储；</p> <p>(9) 协议：GB28181/GAT1400；</p> <p>(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2、视频云存储服务：提供不少于 30 天视频、图片云存储服务。</p> <p>▲3、提供视频图像对接服务，视频数据通过视频云平台联网共享给公安视频专网。</p> <p>4、提供 160 路智能感知前端所需的解析算力服务；</p> <p>5、提供视频及人脸图像对接服务，将视频及图片流推送至上级公安机关视频平台；</p> <p>6、服务期内对故障、拆迁的设备提供更换和选点安装、调试、网络开通；</p> <p>二、网络接入服务</p> <p>1、提供 160 台智能感知终端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可根据实际应用场景，提供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单路上行接入带宽不低于 50M。</p> <p>2、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时，保修期内网络出现故障，要求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接入端接口类型：可提供 RJ45 等接口类型；</p> <p>4、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中标方自行勘探。</p>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7388.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叁佰捌拾捌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智能感知运维服务	251388.00
2	网络接入服务	36000.00
	总价	28738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合同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第二期于服务期满 30 日前支付剩余的 45%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收到合同款后 15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剩余 5%作为质量维保金, 采购人根据无效设备比例情况, 若无质量问题服务期满后返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存在任何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真伪存疑、发票内容错误、发票开具时间不符合约定等, 乙方应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待乙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期限: 2026-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88元（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宁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448N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甘得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望州岭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开户账号：4500160435905070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727687448T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欣橦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1-251522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
宁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755903366010999

7/11/2017

11/11/2017